

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任命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今日（三月二十一日）欢迎行政长官接纳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麦嘉琳女士为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知悉政府将会就这项推荐任命征求立法会同意。

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现设有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单及一份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名单。目前，共有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十二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非常任法官的人数上限为三十名。在聆讯及裁决上诉案件时，终审法院审判庭由五名法官组成，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经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麦嘉琳女士为香港终审法院法官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数目会由目前的十二名增加至十四名，这将提高处理终审法院工作的灵活性。

完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1 时 30 分